

编号: HT2025TY005

##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书

合同名称: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(东片区)

甲方(采购方): 宝鸡市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: 十里铺街道大庆路66号

联系方式: 0917-3521636

乙方(供应方): 宝鸡市陈仓区利耀街道

地址: 宝鸡市陈仓区利耀街道

联系方式: 18091729887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签订地点: 金台市民中心3楼会议室



##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永军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宝鸡市金台区东凤路西社区听所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贾红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行业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残疾人日居家托养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。服务对象原则上为金台区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的重度肢体残疾人（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）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，以及不能独立生活而家庭又无法给予充分照料的残疾人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照料、康复训练、就业指导、紧急援助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、心理支持等。具体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服务需求和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执行。（详见后附件）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### 三、服务地点

宝鸡市金台区东凤路西社区听所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### 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：按照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，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，每人次686.88元的标准计算，预计服务45人次（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），服务期限3个月，预计总费用121000元（大

写:壹拾贰万陆仟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分期、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, 按照以下方式支付: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 支付总费用的 30 % 作为预付款, 即 36300 元 (大写: 叁万陆仟叁佰元整)。服务进行到 80 % 时, 支付总费用的 60 %, 即 72600 元 (大写: 柒万贰仟陆佰元整)。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, 支付剩余费用, 即 12100 元 (大写: 壹万贰仟壹佰元整)。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,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4. 配合乙方开展托养服务工作。

### 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.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服务标准提供托养服务。
2. 建立健全托养服务管理制度,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。
3.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托养对象的身体状况。
4. 对托养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。
5.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人员, 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。

## 六、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, 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。具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见后附件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, 每逾期一日, 应  
照未支付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0日的, 乙方有权  
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。

(二)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 
提供服务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三)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  
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, 情节严重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  
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八、保密条款

(一) 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信息、技术信息、托养对象个人信息  
等均属于双方的保密内容, 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  
方。

(二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等属于  
保密范围, 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 
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,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解除

(一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, 至约定的任务完成后十日内自动解  
除。后续有合作任务的, 重新订立新合同。

(二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  
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履行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 因一方无正当理由给另一方造成无法  
挽回的损失, 无过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 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 
时, 需提前一个工作周书面告知另一方。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, 由解

除合同的一方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## 十一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张建军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贾红娟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宝鸡市万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961006010042048889

联系方式：18091729887

编号: HT2025TY002

##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书

合同名称: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 (东片区)

甲方 (采购方): 宝鸡市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: 十里铺街道大庆路66号

联系方式: 0917-3521636

乙方 (供应方): 宝鸡昕昕3家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宝鸡市陈仓区午渭街道

联系方式: 18091729887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9 日

签订地点: 金台市民中心3楼会议室



## 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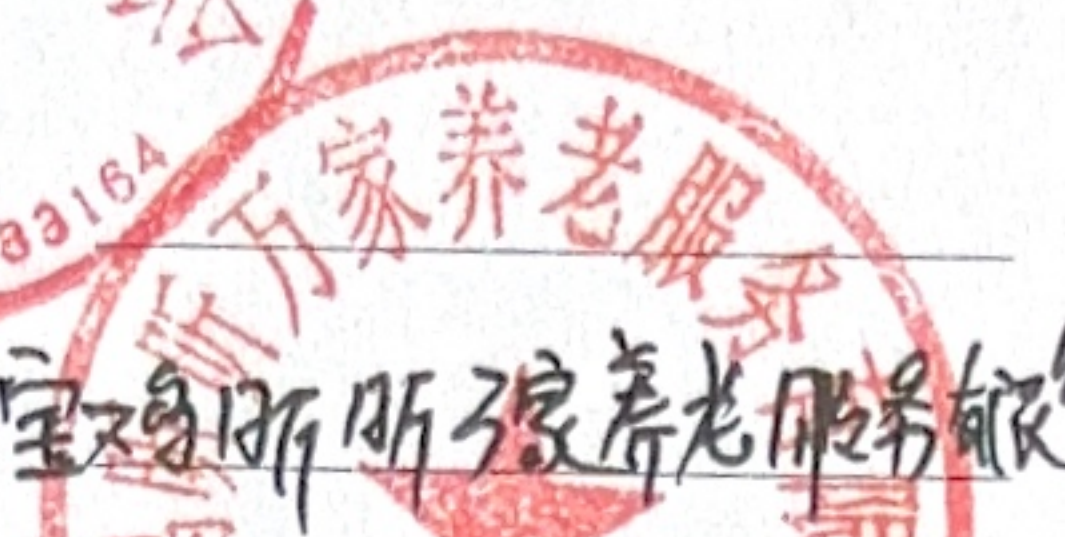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建华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贾红娟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》等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日间托养服务。服务对象原则上为金台区户籍、处于就业年龄段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肢体残疾人（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）、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，以及不能独立生活而家庭又无法给予充分照料的残疾人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康复训练、劳动技能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、心理慰藉、安全保障等。具体按照残疾类别、等级的不同，根据残疾人服务需求和《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执行。（详见后附件）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### 三、服务地点

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西社区昕昕万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### 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：按照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。每人每次4176.4元为标准计算，预计服务17人次（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），服务期限3个

月，预计总费用 710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元整）。其中，体检费每人        元（包括托养对象的往返接送）。对于特殊情况，如托养期间，托养对象因住院、请假、离院等情况，以实际托养时间计算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分期、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按照以下方式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支付总费用的 30 % 作为预付款，即 213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叁佰元整）。服务进行到 40 % 时，支付总费用的 60 %，即 42600 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）。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支付剩余费用，即 71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壹佰元整）。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支付的情况除外。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4. 配合乙方开展托养服务工作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服务标准提供托养服务。

2. 建立健全托养服务管理制度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。

3. 为托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用品。

4.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托养对象的身体状况。

5. 对托养对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密。

6.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人员，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。

## 六、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托养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，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要求。具体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见后附件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照未支付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。

(二)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三)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托养对象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保密条款

(一) 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信息、技术信息、托养对象个人信息等均属于双方的保密内容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(二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等属于保密范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解除

(一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至约定的任务完成后十日内自动解除。后续有合作任务的，重新订立新合同。

(二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

同无法继续执行或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· (三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一方无正当理由给另一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，无过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因其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时，需提前一个工作周书面告知另一方。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由解除合同的一方给予适当的补偿金。

### 十一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日间托养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张建平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贾红娟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宝鸡市万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961006010042098889

联系方式：18091721887